

证券代码：832025

证券简称：食同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西省食同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及

公司放弃认缴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增资扩股及放弃认缴出资额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本公司原控股孙公司威海食同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食同源”）拟进行增资并引入一九一三（深圳）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投资者。威海食同源的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新增股东一九一三（深圳）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食同源医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食同源”）的持股比例将从 100% 下降至 40%，一九一三（深圳）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0%。因此，本次增资扩股导致公司丧失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 32,707,566.77 元，合并净资产为 12,740,769.60 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次增资扩股孙公司威海食同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165,773.14 元，净资产为 -3,495,567.89 元，该孙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比例为 18.85%，净资产占公司合并净资产比例为 -27.44%；因此本次对孙公司威海食同源进行增资扩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九一三（深圳）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一九一三（深圳）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食同源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各股东的实缴资本应在增资后两个月内到位，由于公司出于经营压力，无法按时实缴出资到位，因此放弃威海食同源的认缴出资额，同时威海食同源应将之前实缴的1.5万元资本金退回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食同源医用食品有限公司。最终，公司不再间接持有威海食同源的股份。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控股孙公司威海食同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放弃孙公司认缴出资额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报相关登记机关审核办理登记手续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新增投资者名称：一九一三（深圳）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联社区龙珠大道72号鼎胜山邻居A座5G

代表人：邱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HQ838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业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养生学的研究及技术转让；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服务及其产品的销售；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策划及营销；品牌策划及管理；商标代理；经济信息咨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研发；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管理、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会议展览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销售。

新增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说明:

本次增资扩股资金来源为增资方的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威海食同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MA3MNMCF7J】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滨海路北、龙海路东(蓝色创业谷K区2楼众创空间)

成立日期:2018-02-05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九一三(深圳)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向控股孙公司威海食同源增资 3000 万元,占威海食同源 60% 的股权。一九一三(深圳)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食同源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两个月内,股东双方应按股权比例实缴到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食同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省食同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江西省食同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